自然资函〔2022〕27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申报的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国务 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 用地392.2553公顷（其中耕地101.220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6.1804公顷）、未利用地10.01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389.7553公顷（其中耕地100.777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6.1804公顷）、未利用地9.568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723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50.552公顷（其中耕地5.959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4152公顷）、未利用地8.3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93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67.834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 依规提供，作为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2年4月9日

— 2 —